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9032號

債 權 人 台灣自來酒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憲章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雨凡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二)補正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並補正債務人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

(三)確認莊舜傑是否為本件債務人？若是，並釋明對債務人請求連帶給付之法律依據為何？

(四)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